

112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

- (一) 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 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三)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初賽時間：112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52 號）。
- (三) 決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四) 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。

五、競賽題目

- (一) 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：環境教育終身學

習 網 -> 知 識 競 賽 影 片 專 區 (網 址 :
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) 觀看 :

序號	片名	時數
1	城市方舟	0.5小時
2	驚蟄	0.5小時
3	聖稜-雪山的脊樑	0.5小時
4	蒼萃浯島	0.5小時
5	羅漢門迎佛祖	0.5小時
6	環境荷爾蒙與日常的距離-比你想得還近	0.5小時
7	一起成為食惜生	1小時
合計		4小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 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人數
國小組	112 學年度 (8 月以後) 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 3 人
國中組	112 學年度 (8 月以後) 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 3 人
高中 (職) 組	112 學年度 (8 月以後)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	每校限 15 人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花蓮縣民眾或學生 (含大專院校、碩博生及五專 4-5 年級學生)	

(二) 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.發放試題本與電腦閱卷答案卡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- 2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50 題。
- 3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 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4.時間到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考卷及答案卡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。
- 5.依個人得分擇優 (國小組取分數前 20%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

會組取分數前 40%，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）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(三) 複賽：以驟死賽方式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，每組錄取前10名，取得決賽資格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。
2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3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4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四) 決賽：以PK賽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。依循複賽模式進行，直至分出前10名之名次，各類組取5名正取3名備取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
(五) 複賽、決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，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，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
(六) 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出優秀選手並於**112年6月15日至7月31日到環保署網站報名**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，至網站112年環境知識競賽/各縣市初賽時程進行報名）。本競賽若由學生自行報名，**請務必確實轉知學生是假日舉行及網路報名時間**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；**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確認學生個資，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之情形。**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。**
- (二)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- (三)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- (四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- (五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- 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參賽人數前50%者（國小組前25%），頒給1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二)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，頒給2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1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 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五) 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(六) 以上第1項至第4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。
- (七) 各組成績前5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112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參賽權（總計20名）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八) 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辛苦，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九、差假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鼓勵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公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十、對於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委外亞太公司電話：

03-8234651 行動電話：0975-626-938 楊先生

※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《活動議程表》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9:00~09:30	國小組報到	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報到，並至休息區等候。
09:30~09:40	國小組選手就位	請務必配戴選手證，並請按位置入座
09:40~09:50	國小組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
09:50~10:30	國小組筆試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 分後可離場
10:00~10:3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報到	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報到，並至休息區等候。
10:30~10:4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選手就位	務必配戴選手證，並請按位置入座
10:40~10:5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
10:50~11:30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社會組筆試	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35 分後可離場
11:30~12:00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	休息區、競賽會場
11:30~13:00	午休、用餐	憑餐券兌換午餐
13:00~13:10	第二階段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入場	請務必配戴選手證，並請按位置入座 陪同人員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觀賽區。為維護考場秩序，競賽中請勿喧譁、不得使用電子產品，並且禁止拍照、錄影，屢勸不聽者將請離會場。
13:10~13:20	第二階段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
13:20~15:00	複賽	驟死賽，單題答錯即淘汰，取前 10 名進入 PK 賽。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競賽競賽依次進行。
	PK 賽	
15:00~16:00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名單、頒獎、合照	由環保局、教育處長官主持
16:00~	活動結束，快樂赴歸	

※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，請選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，以免錯失良機。

※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花蓮縣112年

環境 知識競賽

比賽時間 **112/9/9(六)**

比賽地點 **壽豐國小文康中心** 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52號)



報名QR-Code

比賽組別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

報名時間 自112年6月15日(四)至112年7月31日(一)
中午12時00分止

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

獎 勵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參賽人數前50%者(國小組前25%)，頒給1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二)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，頒給2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決賽」資格者，頒給獎狀及1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 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五) 以上第1項至第4項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。
- (六) 各組成績前5名(總計20名)，將獲112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參賽權，代表本縣爭取最高榮譽。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亞太環境科技(股)公司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廣告